**中国科技通讯（NEWSLETTER）**

**NO.6**

目录

* **国际科技合作动态**

[中捷签署共同支持联合研发的谅解备忘录](#_Toc448697094)

[万钢部长会见美国能源部长莫尼兹](#_Toc448697095)

[中以深化创新合作机制 拓展创新合作空间](#_Toc448697096)

* **“十二五”科技体制改革与发展**

[“十二五”科技体制改革与发展回顾](#_Toc448697097)

[“十二五”科技体制体制改革突破](#_Toc448697098)

[科技计划管理改革取得实质性进展](#_Toc448697099)

[中共中央印发《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_Toc448697100)

* **国际科技合作动态**

中捷签署共同支持联合研发的谅解备忘录

2016年3月28日至30日，中国国家主席习近平对捷克进行国事访问。在中捷两国发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捷克共和国关于建立战略伙伴关系的联合声明》中指出：“双方表达鼓励、发展和促进在科学、创新、现代科技领域合作的意愿，重点关注新材料、生物科技、纳米技术、环保技术等领域的应用研究和实验开发合作。”

3月29日，在习近平主席和捷克总统泽曼的共同见证下，中捷双方正式签署《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与捷克共和国教育、青年和体育部关于共同支持联合研发的谅解备忘录》。根据该备忘录，中国科技部与捷克教育、青年和体育部将共同支持两国的科研机构、高校、企业在双方商定的优先领域开展联合研发以及成果产业化合作。

（来源：中国国际科技合作网，2016年03月31日）

万钢部长会见美国能源部长莫尼兹

**2016年3月16日，科技部万钢部长会见了来访的美国能源部长欧内斯特·莫尼兹（Ernest Moniz）一行。万钢部长介绍了十八届五中全会提出的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指出科技创新是实现上述发展理念的重要基础。万钢部长表示，中美双方通过清洁能源部长级会（CEM）和中美清洁能源联合研究中心（CERC）等双多边机制开展了务实有效的合作，希望双方可以进一步深化合作，助力社会经济发展。万钢部长还介绍了中国在电动汽车研发和产业化方面取得的最新进展。**

**莫尼兹对中方在清洁能源部长级会议（CEM）和创新使命（Mission Innovation）机制下做出的贡献表示赞赏。莫尼兹表示中美清洁能源联合研究中心（CERC）得到两国领导的高度评价，双方在中重载卡车能效领域的合作进展顺利，希望双方尽快建立该领域产学研合作联盟。**

（来源：科技部网，2016年03月23日）

中以深化创新合作机制 拓展创新合作空间

中以创新合作联委会第二次会议于2016年3月29日在耶路撒冷举行，中国国务院副总理刘延东和以色列总理内塔尼亚胡共同主持。刘延东表示，中国把创新驱动发展作为国家战略，中以两国创新发展的理念高度契合，深化创新合作大有可为。双方应进一步加强联委会的统筹功能和协调作用，不断拓展创新合作的空间。

刘延东提出四点倡议：一是提升战略对接的高度。加强创新战略的有效对接，推动以色列“创新国度”的经验、技术同中国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相融合，打造更多合作增长点。二是拓展务实合作的广度。在持续推进中以常州创新园建设的同时，支持广东、山东、河南等条件成熟的省市，与以方共建一批特色产业创新园。三是增进交流互鉴的热度。中国正在加快推进科技体制改革，以色列拥有比较成熟的科技管理体系制度，希望双方加强政策对话，相互借鉴有益经验，共同提高科技管理水平。四是加大协同攻关的力度。双方应继续加强前沿性、原创性联合研究，加大联合研发资助力度，共建一批联合实验室、联合研究中心、创新创业孵化器和商贸合作平台，共同开拓全球创新市场，推动科技成果在更大范围转化和共享，更多惠及两国和各国人民。

刘延东与内塔尼亚胡共同出席“中以创新合作中心”官方网站启动仪式和“以色列常州计划”发布仪式，并见证签署有关便利签证、联合科研、农业、高等教育、文化等方面的13项合作协议。

**（来源：科技日报，2016年03月31日）**

* **“十二五”科技体制改革与发展**

“十二五”科技体制改革与发展回顾

“十二五”期间，科技部会同有关方面围绕全面深化改革总目标和科技体制改革重大任务，取得的重要进展主要表现在以下几方面：

首先，在政策方面，明确当前和未来较长时期科技改革发展的总体布局。党中央、国务院印发《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纲要》和《关于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若干意见》，中办、国办印发《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实施方案》和《关于在部分区域系统推进全面创新改革试验的总体方案》。这些文件成为“十二五”期间深化改革，推动创新的政策基础。

其次，全面推进中央财政科技计划管理改革，新的科技计划管理体制机制加快形成。根据《关于深化中央财政科技计划管理改革的方案》和《关于改进加强中央财政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的若干意见》，全面重构科技资源配置方式，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目前，已初步建成公开统一的科技管理平台，启动改建7个项目管理专业机构，科技管理信息系统已面向公众服务。2016年2月16日，整合原有973、863等计划而成的国家重点研发计划正式启动，一改过去由部委管理具体项目的做法，转而委托7家专业机构负责从受理评审到验收的全流程管理。作为科技计划管理改革的重中之重，该计划率先示范了科技计划改革的实质性成果。

第三，破除科技成果转化制度障碍，为大众创新创业注入强劲科技动力。2015年10月1日，修订后的《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施行，在下放成果处置收益权、强化对“人”的激励、完善考核评价体系、加强技术交易服务、促进成果信息公开等许多方面实现重大制度突破。《实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若干规定》，则进一步明确重要政策规定和操作性措施。同时，选择部分单位开展试点，推行科技成果产权制度改革和股权激励等政策。

第四，健全协同创新机制，创新体系整体效能显著提升。深入实施国家技术创新工程，企业创新能力提升，2015年企业研发支出占全社会研发支出的比例超过77%；高新技术企业总数达7.9万家。基本建成全国科研仪器数据库和统一的科研仪器设施国家网络管理服务平台，例如，209亿元的4.03万余台（套）仪器设备已向社会开放服务；山东省向小微企业发放创新券补助资金超过3000万元。同时，深化科技评价激励制度改革，科技人员创新创造潜能进一步释放。深化科技奖励制度改革，进一步提高质量、减少数量、优化结构、规范程序；深化科研院所改革，开展绩效评价试点。

第五，优化区域创新改革布局，各具特色的区域创新体系日趋完善。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和高新区分别增至11和146个，集中了全国39.7%的企业研发投入、40.6%的企业研发人员、48.7%的企业国内发明专利授权、31.2%的技术合同成交额，成为引领区域转型升级的增长极。

（来源：科技日报，2016年03月04日）

“十二五”科技体制体制改革突破

1、资源配置

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设立首批创投子基金，16个科技和金融结合试点地区增加科技贷款超过1.2万亿元。全社会研发支出达到14220亿元，其中企业支出超过77%。创新支持政策带动和放大效应凸显，与2011年相比，2014年高新技术企业减免税增加2.5%，带动纳税额增加15%，促进8万家高新技术企业主营业务收入增加12%，达到了21万亿元。

2、管理改革

中央财政经费更多地聚焦到基础研究、战略前沿、社会公益、重大项目等方面。扎实推进计划优化整合，形成“一个平台”。把过去管理科研经费的30多个部门联合起来成立部际联席会议制度。让专业机构负责项目管理，形成“全程嵌入式”监督和评估体系。重点研发计划正式启动，科技资源进一步开放共享，科技报告制度逐步完善。

3、科技成果转化

在下放科技成果处置收益权、强化对人的激励、完善考核评价体系、加强技术交易服务、促进成果信息公开等方面均实现重大突破。对成果转化中的尽职免责、离岗创业、成果收益、技术市场和科技服务等方面作出制度安排。

4、人才发展

院士制度改革有序推进。千人计划、万人计划等人才计划有力促进高端人才引进和培养，近5年回国人才超过110万，是前30年回国人数的3倍。科研人员的年轻化取得很大进步，人才使用、培养和激励机制不断完善。

（来源：科技日报，2016年03月04日）

科技计划管理改革取得实质性进展

作为中央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管理体制改革以来，启动的第一批6个试点专项中第一个正式开展评审工作的专项，干细胞及转化研究专项项目预评审会20日—21日在京召开。

为确保评审质量，中国生物技术发展中心配合科技部基础司等业务司局与信息中心一道先期建设了人数超过1500名的干细胞及转化研究核心专家库。预评审采用同行专家分组会议评审方式，评审专家均按规定从科技部建立的统一的核心专家库中抽取产生，专家的抽取标准也经过了业内权威专家的咨询，共81名专家与会。在评审会议期间，科技部副部长侯建国与评审专家和实施方案编制组专家进行交谈，详细征求专家们对科技部推动的科技计划管理改革的意见和建议，深入了解专家们对项目指南的编写、评审的组织形式、项目申报建议书的格式、项目评审系统的适用性等各个环节的意见和建议。

中国生物技术发展中心负责人表示，干细胞及转化研究专项作为“试点中的试点”，要“试流程、试规则、试机制”，探索建立项目科学管理的新模式，为探索专业机构进行项目管理提供经验。据介绍，在科技部的指导下，该专项在申报、评审等方面都采取了与以往不同的方式，试行两次申报、两段评审，在评审、立项的具体环节进行改革探索。针对专项特点，生物中心提出了一体化组织实施与分类管理模式以及整体推进与分步实施方式，并根据干细胞专项基础研究进展迅速，新热点新技术不断涌现的特点，探索建立项目部署的快速响应机制。此次预评审中，为体现公开、透明，广泛接受社会监督，干细胞及转化研究专项评审的各个关键环节均向社会公开。

(来源：科技日报,2016年01月22日)

中共中央印发《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

近日，中共中央印发了《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意见》指出通过深化改革，到2020年，在人才发展体制机制的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上取得突破性进展，主要内容如下：

推进人才管理体制改革，转变政府人才管理职能，保障和落实用人主体自主权，健全市场化、社会化的人才管理服务体系，加强人才管理法制建设，完善外国人才来华工作、签证、居留和永久居留管理的法律法规。

改进人才培养支持机制，创新人才教育培养模式，加强产业人才需求预测，加快培育重点行业、重要领域、战略性新兴产业人才。注重人才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培养，探索建立以创新创业为导向的人才培养机制，完善产学研用结合的协同育人模式。

建立基础研究人才培养长期稳定支持机制，加大对新兴产业以及重点领域、企业急需紧缺人才支持力度。支持新型研发机构建设，鼓励人才自主选择科研方向、组建科研团队，开展原创性基础研究和面向需求的应用研发。建立产教融合、校企合作的技术技能人才培养模式。大力培养支撑中国制造、中国创造的技术技能人才队伍，加快构建现代职业教育体系。 促进青年优秀人才脱颖而出，建立健全对青年人才普惠性支持措施，加大教育、科技和其他各类人才工程项目对青年人才培养支持力度，在国家重大人才工程项目中设立青年专项。改革博士后制度，发挥高校、科研院所、企业在博士后研究人员招收培养中的主体作用，有条件的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可独立招收博士后研究人员。拓宽国际视野，吸引国外优秀青年人才来华从事博士后研究。

创新人才评价机制，突出品德、能力和业绩评价，改进人才评价考核方式。健全人才顺畅流动机制，打破户籍、地域、身份、学历、人事关系等制约，促进人才资源合理流动、有效配置。建立高层次人才、急需紧缺人才优先落户制度。

强化人才创新创业激励机制，加强创新成果知识产权保护，加大对创新人才激励力度。赋予高校、科研院所科技成果使用、处置和收益管理自主权。高校、科研院所科研人员经所在单位同意，可在科技型企业兼职并按规定获得报酬，允许高校、科研院所设立一定比例的流动岗位。

构建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引才用才机制，支持有条件的高校、科研院所、企业在海外建立办学机构、研发机构，吸引使用当地优秀人才。创立国际人才合作组织，促进人才国际交流与合作。

建立人才优先发展保障机制，促进人才发展与经济社会发展深度融合，坚持对人才的团结教育引导服务。

（来源：科技日报 2016年03月22日）